

##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

###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代理主任委員 陳谷荔主任秘書

紀錄：林靜怡

出席委員：余思賢執行秘書、陳谷荔主任秘書、黃義盛研發長、張允瓊教務長、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李欣運院長、陳威戎院長（花國鋒代理）、吳德豐院長、林豐政院長（陳欣怡代理）、林大森博學部長、劉鎮宗老師（請假）、官崇煜老師（請假）、陳建樺老師（請假）、梁辰瑋老師（請假）、陳瑩達老師（請假）、周賢興老師、曾國鈞老師、陳媛玲老師（請假）、李柏甫老師（請假）、徐明藤老師、涂馨友老師、林靜怡專員、吳精敏護理師

列席人員：蕭皓中技士、NCC 蔡亮輝科長、NCC 林煒傑技士、NCC 王政達專員、王德皓醫師、圖資館陳燕福先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專案報告：全校電磁波檢測結果說明及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危害。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第 2 頁）

肆、業務報告事項（第 3 頁至第 7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制訂本校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一，

另附檔)

**說 明：**

一、本校運作各類化學品，惟使用上許多未記錄運作情形及缺漏 SDS 文件，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為促使從源頭管制，減少化學品未登載及運作紀錄等狀況，祈透過運作要點之訂定，於請購時系統查詢（環保署及職安署網站查詢受管制類別），中心複印請購或核銷單據，核對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中資料正確性，藉以較精準管理化學品。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1份。

**擬 辦：**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一、 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修正後通過。

二、以下有關要點中 2 項，列為下一次會議追蹤事項，

（一）原第十一條內容應於概算協商會議中討論，以納入核銷黏貼憑證說明事項。

（二）原第十二條內容應納入人事單位之離職單修正，以確定實驗室化學品淨空。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當然委員成員，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環安衛中心	已公告於中心網頁。

#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紀錄：林靜怡

出席委員：余思賢執行秘書、陳谷劭主任秘書、黃義盛研發長、張允瓊教務長、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李欣運院長、陳威戎院長、吳德豐院長、林豐政院長、林大森學部長、劉鎮宗老師、官崇煜老師、陳建樺老師、梁辰瑋老師、陳瑩達老師、周賢興老師、曾國鈞老師、陳媛玲老師、李柏甫老師、徐明藤老師、涂馨友老師、林靜怡專員、吳精敏護理師

列席人員：蕭皓中技士

## 壹、主席報告

貳、專案報告：全校電磁波檢測結果說明及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危害。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第 2 頁）

肆、業務報告事項（第 3 頁至第 7 頁）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制訂本校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提請審議。（附件一，另附檔）

說明：

一、本校運作各類化學品，惟使用上許多未記錄運作情形及缺漏 SDS 文件，不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為促使從源頭管制，減少化學品未登載及運作紀錄等狀況，祈透過運作要點之訂定，於請購時系統查詢（環保署及職安署網站查詢受管制類別），中心複印請購或核銷單據，核對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中資料正確性，藉以較精準管理化學品。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1 份。

擬辦：經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追蹤表

會議日期：112 年 3 月 17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為因應業務需要，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當然委員成員，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環安衛中心	已公告於中心網頁。

## 肆、業務報告

### 肆-1 職業安全項目

- 一、本（112）年 6 月間至實驗場所（園藝系），當日缺失如下，已再次向實驗室偕同訪查人員詳予說明，並要求立即改善：
  - （一）滅火器附近及走道堆放雜物，易引起火災等風險，且有妨害逃生之虞。
  - （二）長期未使用之鋼瓶，應儘速處理。
  - （三）實驗室應維持環境整潔，且實驗場所應禁止飲食。
- 二、本中心自 112 年 4 月至 6 月參與營繕組辦理之施工前協調會議共計 3 場次，並依職安法規定對承攬廠商進行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5 月及 6 月，進行校內施工場地稽查，有工程未依職安法規定（未安置安全圍籬及施工物品雜亂等），通知營繕組改善完成。（稽查日期：5/23、6/9）
- 三、關於實驗室化學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實驗室存有未經環保局核可文件之毒化物（果樹實驗室-蘇丹 4 號）及關注化學物質（硝酸銨、硝酸鈉等），近期彙整各系所需要使用之關注化學品（目前為笑氣、1、2-丁二醇、疊氮化鈉、硝酸銨、硝酸鈉等 5 種），一併申請之。
  - （二）原氟化氫（教稽 516）因已逾取得核可文件期限（112.2.1），違反毒物法第 8 條及第 55 條之規定（可罰 6 萬元以上至 30 萬罰鍰），經環保局查核，依規定申請廢棄聲明及於 5 月 29 清運至成功大學處置完成。
  - （三）化學品之標示需依照 CNS 15030 之規定，化學品標示須包括危害圖示、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
  - （四）本校 5 月份經環保局於毒化物系統勾稽，111 年度有購入毒化物且未申報情形，為鉻酸鉀（生動系）及汞（土木系），重申購買（具許可）毒化物等務必先申請請購同意書，後始得購買。（購買後將證明文件送中心備查）
  - （五）二手藥品分享 6 月份，分享有森林系郭佩鈺老師及生動系李德南老師之實驗室化學品，已電子郵件及網頁公告方式通知。

## 肆-2 環境保護與消防業務項目

- 一、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辦理上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本次課程採實體/線上同步，共計 105 人參與，並預計於 7 月 26 日辦理下半年度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期能提升假日值勤員工生消防本職學能及應變技能。
- 二、校本部（神農校區）水塔及蓄水池清洗案，於 112 年 1 月 27 日開始進場施作，目前已全部執行完畢。
- 三、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校園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減少外來垃圾入侵與落實垃圾分類，採巡迴校園定時、定點及資收屋駐點等方式，從 2 月統計至 5 月份資源回收量為 12,824 公斤，較 111 年 2 月至 5 月回收量 13,913 公斤減少 8%，感謝各單位配合。
- 四、教稽大樓陸續有發現滴管及注射器等屬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垃圾混於一般垃圾中，已請相關科系加強宣導。
- 五、城南校區機電室及無人機場地附近紅火蟻，經過 3 月（動植物防疫所協助第一次施藥）及 4-6 月委託廠商施藥及監測，目前暫無發現紅火蟻蹤跡。

## 肆-3 職業衛生項目

- 一、有關「全校電磁波檢測」結果如下：

- (一) 業經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 NCC) 112 年 5 月 22 日派員（林煒傑科員、王政達專員、蔡亮輝科長）到校實施各大樓電磁波檢測，檢測值結果均低於行政院環保署所訂「非職業場所之公眾於環境中曝露各頻段之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參考位準值」以下。另外，SGS（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 5 月 18 日派員（林佳興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至礪金滋蘭學舍、時化學舍、延英樓、體育館、半戶外廣場、格致大樓、時習大樓、工學院等，檢測值結果電磁波輻射功率密度值遠低於環保署公告之安全標準值。
- (二) 又依該委員會函復所示，地址(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基地臺係電信業者依電信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設置，符合電波監理之規範，並領有電臺執照在案。
- (三) 相關檢測結果將公告於環安衛中心網站及周知全校師生。
- (四)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點，特聘蕭弘清教授（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蔡亮輝科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北區監理處），辦理「深入了解電磁波，做個快樂現代人」。
- (五)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於環安委員會會議時說明全校電磁波檢測結果及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危害（主講人：王德皓醫師）。

二、本（112）年規劃一系列實驗室安全衛生輔導課程，強制實驗室老師、助理及研究生接受教育訓練與不定時稽查，期能減少災害、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下列講座均實體並數位錄製，待整理後公告周知，供教職員工生自學，已辦理以下4場次（總計6場次）。

（一）4月21日：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共69位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二）5月5日：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共61位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三）5月26日：實驗室化學品危害管理及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共65人位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四）6月16日：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與安全管理，共61人位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五）6月30日：電器安全維護與感電危害預防。（尚未辦理）

（六）7月7日：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尚未辦理）

三、本（112）年規劃一系列職業健康講座，強制實驗室老師、助理及研究生接受教育訓練與不定時稽查，期能減少災害、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與健康，已辦理以下4場次。

（一）4月19日：臨場健康服務，針對特別危害之實驗室進行訪查師生有無因操作後而導致之身體不適之狀況。

（二）6月8日：大腦韌性：失智可以預防嗎，當日除安排講座、頸動脈超音波檢測、血糖檢測、心律檢查及異常分析，並教導如何逆轉失智之方法，共37位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

（三）6月21日：深入了解電磁波，做個快樂現代人，共88位教職員工生共襄盛舉；演講結束後，除了個別諮詢，更提供手機、通訊設備、電器產品是否有電磁波超標等檢測。

（四）6月28日：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危害（主講人：王德皓醫師）。

四、112年健康檢查優惠方案及就醫時減免掛號費等優惠方案，已公告周知，敬請同仁參考運用。

五、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本次依法需指派10名教職員工參加「初級救護技術員」受訓，方可避免受罰，感謝各單位派員參與，讓本業務能順利推展。

六、112年4月至6月臨場健康服務執行情形：

（一）特別危害作業檢查與體檢之安排：16間實驗室。



(二) 疾病諮詢/轉介/傷病處理與健康指導：30 件。

七、112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輔導與職業健康講座，截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止，參與人數共為 431 人，說明如下：

日期	項目	認證時數	地點/參與人數
1 月 10 日	消防自衛編組訓練	3 小時	綜合 101 室/50 人
2 月 22 日	臨場健康服務 (特別危害)	3 小時	食品系、生動系
4 月 19 日	臨場健康服務 (特別危害)	3 小時	森林、環工、化材、土木系
4 月 21 日	實驗室化學品管理	3 小時	綜合 104 室/69 人
5 月 5 日	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建立自主管理制度	3 小時	綜合 104 室/61 人
5 月 26 日	實驗室化學品危害管理及危害辨識風險評估	3 小時	綜合 104 室/65 人
6 月 8 日	大腦韌性：失智可以預防嗎？	2 小時	綜合 102-103 室/37 人
6 月 16 日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與安全管理	3 小時	綜合 104 室/61 人
6 月 21 日	深入了解電磁波，做個快樂現代人	2 小時	綜合 101 室/88 人
6 月 28 日	電磁波是否對人體有危害	0 小時	行政 501 會議室
6 月 30 日	電器安全維護與感電危害預防	3 小時	綜合 201 室
7 月 7 日	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	3 小時	綜合 101 室
9 月 12 日	臨場健康服務	0 小時	實驗室
9 月	心肺復甦與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操作方式 (CPR+AED)	3 小時	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
9 月	「自主防災」應變隊培訓	3 小時	綜合 201 室
9 月	免費『代謝症候群防治篩檢』	0 小時	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
9 月	在地社區及跨校防災教育推廣	3 小時	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
9 月	科學增肌減脂，打造完美體態！	3 小時	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
10 月	免費『流感疫苗接種』	0 小時	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

10月	中醫經絡芳療-打造職場好氣色	0小時	綜合102室及103室
10月24日	臨場健康服務	0小時	實驗室
11月	優良實驗室評比選拔	3小時	綜合201室
11月	四癌篩檢	0小時	綜合102室及103室
11月27日	特別危害健康檢查後之醫療評估與諮詢	0小時	綜合102室及103室
12月	跨校輔導培訓	3小時	縣內大專校院與高中職

# 國立宜蘭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草案）

112 年 6 月 00 日 112 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化學品，防止環境污染，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特依政府相關法令，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運作化學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化學品：指毒性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危害性化學品、特定化學物質、有機溶劑、管制性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藥品、公共危險物品所定義之化學品及既有化學物質。
- (二) 毒性化學物質：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公告者。
- (三) 關注化學物質：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並公告者。
- (四) 危害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具健康危害者。
- (五) 特定化學物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符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六) 有機溶劑：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符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三條規定者。
- (七) 管制性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符合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八) 優先管理化學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符合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 (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作業。
- (十) 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作業場所。
- (十一)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指可流供製造毒品之原料者。
- (十二) 管制藥品：依衛福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指成癮性麻醉藥品或影響精神藥品規定者。
- (十三) 公共危險物品：指消防署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
- (十四) 既有化學物質：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 (十五) 運作：指對化學品進行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 (十六) 場所：指本校對化學品進行運作行為之實驗室等經造冊列管場地。

(十七)場所負責人：指場所之負責教師、任課教師或單位主管指定編制內人員管理化學品之相關事宜者。

(十八)化學品系所管理者：指由單位指定編制內人員監督管理單位內之化學品之人員。

(十九)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指本校運作化學品應登載運作情形之系統。

三、場所負責人負責場所內化學品之運作、申報、標示、紀錄等及產出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分類、收集、貯存、廢棄申報等之相關運作事項。院、系所及中心單位對上述事項應盡管理督導之義務。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負責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查核等，並指導校內相關部門實施。

四、場所負責人應確實執行以下事項：

(一)訂定場所之工作守則及作業標準流程，並要求場所內工作者遵守。

(二)執行場所內工作者化學品運作教育訓練(應包括危害告知)。

(三)依據使用特定化學品類別之場所人員應指派人員取得各類資格。

(四)置備有效且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並監督工作者確實使用。

(五)置備緊急應變器材及急救設備並定期檢查更新。

(六)執行自動檢查(包括儀器、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前檢點)。

(七)依化學品特性設置通風及安全分類之適當儲存場所，並由專人管理，避免不當使用。

(八)運作之化學品應進行危害辨識、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及留有紀錄備查。

(九)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記載化學品名稱、製造商或供應商基本資料、使用及貯存量等項目之清冊或表單)。

(十)備妥化學品安全資料表(適時更新且為三年內之版本)並列冊，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十一)確認化學品之標示符合法規規定。

(十二)場所化學品應登錄於教育部之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並定期更新運作資料，確認系統量及現存量一致。

(十三)依相關法規及申報期限提供運作紀錄、資料及保存紀錄備查。

(十四)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場所，應實施工作者特殊健康檢查。

(十五)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場所，非為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十六)運作後之廢棄物，應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及清運。

(十七)管制非作業相關人員進出。

五、新申請須核可運作之化學品由申請場所備妥相關資料送環安衛中心，於毒性化學物質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環安衛中心函送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審查通過核發核可運作文件，方可採購運作。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應於運作場所各出入門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e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七、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備置、分類及標示。
- (二) 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或採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辦理，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並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留有紀錄備查。

八、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進行採購及使用紀錄填報。
- (二) 使用紀錄及憑證應保存三年，供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核。

九、特定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進行場所管理及作業檢點。
- (二) 實際從事督導之主管或人員，應參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通過測驗，並定期回訓。

十、運作場所之有害廢棄物之貯存，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害廢棄物應依相容性分類貯存，不可混合。
- (二) 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應黏貼標籤並填寫廢棄物種類、性質及日期，廢液貯存應有承接盤防止洩漏。
- (三) 應遠離火源、高溫，避免日曬及雨淋。

十一、化學品採購核銷時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查詢化學品屬性資料，並由環安衛中心審閱通過，完成核銷後相關發票及送貨單影本送環安衛中心登載記錄。

十二、場所負責人如因退休、離職或不再運作化學品，現有之化學品應事先辦理轉讓或依法廢棄申請，其單位主管責成化學品系所管理者確認化學品已妥善處理及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已無化學品存量紀錄後，通知環安衛中心關閉系統帳號，以解除列管。

十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三十分鐘內，通報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立即報知所屬主管、校安中心及環安衛中心。

- (一)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有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 (二) 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場所負責人除應於事故發生後，依相關規定負責清理復原外，並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並於事故發生後十四天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校環安衛中心。

十四、各場所化學品之運作，環安衛中心得以不定期、不預警方式抽查或稽核，如發現運作場所有不當運作或不實記錄等情事發生，經環安衛中心通知後，場所人

員應立即改善之，並由各單位主管負起督導改善之責；如未於期限內依規定改善完成，提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禁止場所運作相關化學品。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本校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